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计划停止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洁具”)的通知,华美洁具拟于2024年3月起逐步停止生产,具体停产日期尚不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华美洁具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2529K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四)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29号

(五)法定代表人:郭桓甫

(六)注册资本:1,460万美元

(七)成立日期:1985年5月22日

(八)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卫生洁具及其塑料、五金配件、浴室和厨房产品及其配件,从事各类家具及其他木制品,各类门、窗及其配件,建筑五金件及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办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华美洁具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占股比例
公司	473万美元	473万美元	32.42%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美标中国洁具制品有限公司)	987万美元	987万美元	67.58%
合计	1,460万美元	1,460万美元	100%

二、参股公司停产原因及初步安排

华美洁具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2023年华美洁具净利润为-3,229.84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华美洁具《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华美洁具公司提请华美洁具董事会对2024年度生产计划议案予以审议,拟于2024年3月起逐步停止生产,具体停产日期尚不确定。该生产计划事项经华美洁具董事会多数同意通过,后续华美洁具将视情况逐步开展人员安置等工作。

三、参股公司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华美洁具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未审计数据,公司对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213.99万元,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共计27,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7,1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7%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2日
持股数量(股)	177,765,652
持股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27,120,000	0	0.00	0.00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00	0.0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27,120,000	0	0.00	0.00	0	0	63,176,064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2.0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2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30,492.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1、公司于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1.6198%;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2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7,404.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公司于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3940%;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2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3,087.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2.0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2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30,492.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1、公司于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835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1.6198%;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2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7,404.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公司于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3940%;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2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3,087.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国平、汪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已服务满5年,将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李国平、万蓉。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万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行业从业时间9年。201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万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宁先生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宁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21,322,548	14.22
2	王灿钟	14,215,068	9.48
3	柯汉生	14,215,068	9.48
4	郑宇峰	11,372,076	7.58
5	朱兴建	9,950,472	6.63
6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7,720	6.38
7	李庆海	8,528,976	5.69
8	吴均	8,528,976	5.69
9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00	1.93
10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5,192	1.8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7,720	6.38
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00	1.93
3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5,192	1.87
4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4,957	1.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4,117	0.87
6	庄毅智	863,580	0.58
7	李建明	377,000	0.25
8	李海	308,600	0.2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383	0.17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440	0.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6595968号)

发明名称:一种精确获得PCB走线上下层介电常数差异的仿真方法

发明人:黄刚;吴均

专利号:ZL 2021 1 0228658.8

专利申请日:2021年3月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33140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精确获得PCB走线上下层介电常数差异的仿真方法,通过本发明的仿真方法,精确得到半固化片压合后的介电常数,在PCB走线设计时,能够选择与芯板介电常数更接近的半固化片,减小半固化片和芯板之间的介电常数差异,从而优化PCB走线设计。

2、发明专利证书(第6604676号)

发明名称:一种简化rpt文件生成的方法

发明人:吴均;王伟

专利号:ZL 2021 1 0673047.4

专利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468834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简化rpt文件生成的方法,在创建一个Allegro软件可识别的生成工具文件后,无需在每次生成rpt文件时手动修改Allegro软件的版本,无需手动输入BRD文件的导入地址以及rpt文件的输出地址,简化rpt文件的生成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二)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2、3、4

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4年2月27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郭英军先生,48岁,现为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读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征集人郭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审议《关于选举谭建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奕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该议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